(上接C006版)

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二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应当报告、通报的证券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上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200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7－20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在武汉市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实际有效表决票5票。监事会主席唐祖鹏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1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6艘5.73万吨级散货远洋船舶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4艘9.25万吨级散货远洋船舶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07－2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6艘5.73万吨级散货远洋船舶的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将于近期签约建造6艘5.73万吨级散货远洋船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拓展公司国际远洋散货运输，巩固现有国内沿海、长江沿线运输，改善公司运力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一、交易概述

2007年6月28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六艘5.73万吨级散货远洋船舶的议案》，公司委托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6艘57300载重吨级散货船。其中单船合同价为3600万美元，6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2.16美元。

本议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名称：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92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211403120760100

主营业务：船舶制造，出口企业自产的民用船舶及配件，金属结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轧钢、技术开发、咨询，修船。

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船型：钢质船体，载重量为57300吨的散货船

数量：6艘

船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交易金额：单船合同价为3600万美元，6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2.16美元。该合同价格依据技术规定而确定，如有任何技术修改或政策变化等，双方应首先调整该合同价格并达成一致。

1、付款方式：

第一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格的30%，于合同生效时支付；

第二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开工时支付；

第三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10%，于各船上船台时支付；

第四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下水时支付；

第五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交船时支付；

2、交船时间

预计6艘船舶将分别在2009年10月底-2011年4月底间陆续完工交付使用，其具体完工时间将在合同中明确。

3、交船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码头。

4、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公司国际远洋散货运输，巩固现有国内沿海、长江沿线运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运力结构。

建造船舶在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增加34.38万载重吨远洋散货运力，按目前市场预测，预计可为公司带来600多万美元的利润，从而可提高公司散货运输船队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使公司主业经营结构产生重大变化，成为以国内沿海和国际海运为主的航运企业。

五、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07－2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9.25万吨级散货远洋船舶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以下简称：金陵船厂)将于近期签约建造4艘9.25万吨级散货远洋船舶。

因金陵船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所属大型造船骨干企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拓展公司国际远洋散货运输，巩固现有国内沿海、长江沿线运输，改善公司运力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一、交易概述

2007年6月28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4艘9.25万吨级散货远洋船舶的议案》，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采取期租融资加银行贷款方式，在金陵船厂建造4艘92500载重吨级散货远洋船。4艘船舶单船合同价为4800万美元，总合同价为1.92亿美元。

本议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公司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南京市下关区燕江路55号

法定代表人：乌必海

注册资本：伍仟零柒万肆仟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01003544

主营业务：民用船舶，金属结构及构件，工业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船舶附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大件起重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油漆，涂料，木材及制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油漆喷涂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船型：钢质船体，载重量为92500吨的散货船

数量：4艘

船旗：方便旗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交易金额：单船合同价4800万美元，4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1.92亿美元。该合同价格依据技术规定而确定，如有任何技术修改或政策变化等，双方应首先调整该合同价格并达成一致。

1、付款方式：

第一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格的20%，于合同生效时支付；

第二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开工时支付；

第三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上船台时支付；

第四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下水时支付；

第五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交船时支付；

2、交船时间

预计4艘船舶将分别在2009年9月底-2010年5月底间陆续完工交付使用，其具体完工时间将在合同中明确。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公司国际远洋散货运输，巩固现有国内沿海、长江沿线运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运力结构。

建造船舶在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增加37万载重吨远洋散货运力，按目前市场预测，预计可为公司带来700多万美元的利润，从而可提高公司散货运输船队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使公司主业经营结构产生重大变化，成为以国内沿海和国际海运为主的航运企业。

五、独立董事意见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所属南京金陵船厂之间关于船舶建造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000520　　公告编号：2007－23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一、特别提示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

(二)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尚未建立提名委员会。

(三)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创新不够。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

(二)股东大会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三)董事会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

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的有关报道，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分工合理，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专业作用。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未出现受监管部门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五)公司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对经理层授权明确，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人员的责任、职权、报告制度、办公会议、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均作了详细规定，为经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

总经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每季度向董事、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在每年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定期对总经理工作进行检查，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经理层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进行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分工公司在行政、人事、财务、经营、投资、采购、生产、技安环保等方面建立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察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有效控制了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失控风险。

(七)公司独立性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岗位兼职。

2、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本公司目前未拥有房地产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其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

6、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全流程运输生产系统，运输生产必需的全部船舶，包括生产船舶和辅助性船舶均属于本公司，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7、截止2006 年底，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商标、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8、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资产独立，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物资采购部，自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燃润物料等。

10、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长航集团将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长航凤凰管理。由于委托经营所占生产经营的比重很小，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1、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

12、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航集团，其下属的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干散货运输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是公司已与重庆长江轮船公司签署了《光船租赁合同》，避免了同业竞争。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没有从事相似的业务，经营相同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13、2006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2007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燃润料供应、物料供应、船舶维修、船舶建造、船舶租赁、房屋租赁等六项。

14、本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经营业务对其有较大的依赖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沿江、沿海的大型钢铁、电力企业等。这些主要客户对运输市场的需求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15、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八)公司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及时充分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

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近期证监会和深交所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7年起，公司实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二)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尚未建立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内控体系的要求，正在补充和完善现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更好地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三)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创新不够。

2006年，公司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也作了相应调整，但公司在发展上过多的依赖间接融资，没有充分利用和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作用和功能，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做精做优，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回报。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完善相关财务制度	2007-8-30	财务部	刘志伟
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6-30	董事会办公室	杨德祥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特色做法

(一)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五)款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改选刘锡汉、叶生威、方卫建、毛永德、楼小云、栗道康为公司董事，与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严新平、方怀瑾、李兆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改选唐祖鹏、张传智、张绳文为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龚仁良、吴晓宝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目前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组织，制订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参加部分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年会。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并将此项工作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子战略，与企业的发展战略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一是建立健全了企业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保证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在《中国长航企业文化建设纲要》统领下，按照“统一兼容”的原则，出台了《长航凤凰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企业文化建设纲领性文件，制定了《长航凤凰企业文化建设十一五期战略》，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企业文化部”，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全面实施，公司上下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规划、定位、指导和协调得到切实加强。二是以导入企业识别系统为重点加强表层文化建设，提升了形象和公众影响力。统一设计、包装公司范围内的工作环境、用品、移动设施、设备，以及与外界交往的物品、函件等，增加企业对公众的视觉冲击力，打造了长航凤凰统一的、良好的公众形象。三是以推进企业内层文化建设为重点，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建设活动。我们始终坚持着力以持续创新的激情，以快速应变的行动和团队合作精神，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以求真务实，追求卓越，诚信为本，优质高效的工作作风，促进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为克服诸多困难和挑战，全面实现年度工作目标奠定了基础。同时通过组织员工学习、宣贯《员工手册》，用《员工手册》的行为规范教育员工立德立行；以及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安全文化、廉洁文化、营销文化研讨等活动，建立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和文体中心等方式，营造了健康向上、宽松和谐的文化氛围，满足员工的精神和文化需求，用文化纽带打造团队精神，提升了员工的文化品位，陶冶了员工的思想道德情操。

◆ 企业愿景：“世界内河第一，江海物流领先”。
◆ 核心价值理念：“诚信忠实、和谐关爱，严谨勤俭、创新一流”。
◆ 企业精神：“求新求进、唯实唯优”。
◆ 发展理念：“有市场、有效益、有条件、可持续发展”。
◆ 团队意识：“同舟共济”。
◆ 经营理念：“诚信、优质、共赢”。
◆ 管理理念：“持续改进，与世界一流对标”。
◆ 安全理念：“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质量理念：“创一流质量，树一流品牌”。
◆ 人才理念：“能出色履行岗位职责的员工，都是人才”。

(四)引入外部董事

公司于2001年引入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将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增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使上市公司真正成为公众公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1、制订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使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义务有章可循。

2、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理清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职责及工作程序；修订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消除相关之间的重叠、不一致的现象。

3、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二)自我评价

经严格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三)欢迎批评指导

公司根据自查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独立性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规范运作程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公示网站平台：

联系人：屈江升

电　话：027-85703197　　027-85321845

传　真：027-82763929

信　箱：csc-hy@tom.com

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7－01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0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06月27日在公司总部综合技术大楼十二楼会议室现场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及董事代理人9人(钟春彬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授权冯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冯宝珊独立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剩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及铣刨路面机械技改项目部分资金变更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1、将2004年配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719.58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

2、将“铣刨路面机械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3,201.82万元（其中属于固定资产用途的为2,277.63万元，属于流动资金用途的为924.19万元）中的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资金1,264万元继续由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铣刨机项目固定资产使用，剩余1,013.63万元变更为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设立“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承接大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叉车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可研报告，该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为26,529万元，流动资金需求20,396万元。项目计划2010年实现产销10,000台，销售收入67,987万元，净利润8,080万元。

并为了避免与大股东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收购其下属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柳州柳工附件制造有限公司、柳州工程机械福利厂等三家企业。具体收购方案待上述资产经审计、评估并与大股东协商一致后报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议案。

为了更好地利用香港的投融资平台，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10,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出任该公司董事。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

附件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附后)；

附件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附件3：《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目前尚有接待与推广制度尚未制定、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修订，此外还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要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最新文件精神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2、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尚未建立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努力，除了上述第一条有待改进的两个方面，在治理方面已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公司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到经理层，各自的权利、职责范围明确，其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且各层面的运作规范，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都非常规范。

公司已严格按上级监管要求与控股股东之间做到了“五分开”，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且一向很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总之，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力求更加完善，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关于制度修订问题：

(1)关于内控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出台后，公司一直在修订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2)关于公司原来已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需要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最新文件精神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3)关于接待与推广制度，由于深交所2007年5月新出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5号传闻及澄清》，公司正根据文件精神在起草该项制度。

2、由于公司上述的内控制度及管控模式、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在制度的执行力方面有待加强，如在资产管理中需更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和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3、关于激励机制问题：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等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并能真正起到激励与约束作用，并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激励机制与实施方案。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上述内控制度等有关制度的修订、修改，已在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拟于6月30日以前完成。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

2、关于激励机制问题：公司正在研究中，争取2008年出台具体方案并实施。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率先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00年10月，为改善董事会的专业构成，提高决策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在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出台前，公司董事会就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媒体公开招聘了两名独立董事，成为广西第一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上市公司。

2、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来访调研实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等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处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近年来公司接待了大量的投资者来访，为处理好日常工作和接待工作的关系，我们对来访的投资者采取预约登记方式，要求其填写预约表(内容包括来访者有关资料、来访日期、调研提纲等)，协商来访具体时间，并在接待过程中遵守监管有关规定，掌握分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投资者的来访情况。

3、公司对媒体采访实行事先向证监局报告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于新闻媒体来公司采访事宜，事先向广西证监局报告，并事后将媒体拟报道的稿件发广西证监局备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计划：

1、自查阶段(至5月31日)：公司已完成自查工作和自查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并拟于6月20日以前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公司董事会将于6月底以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制度的修订和自查报告，并报送证监局，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

2、公众评议阶段(6月1日至8月31日)：我公司将设立并公布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附后)，供公众投资者进行评议(为期一个月)；并准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资料供证监局检查。

3、整改提高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将根据公众评议和上级检查指出的不足认真进行整改，提高治理水平，并完成整改报告，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于10月31日前报送证监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

公司真诚地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祖光先生、黄华琳先生

电话：0772-3886509，3886510

传真：0772-3886510，3691147

电子邮箱：stock@liugong.com

公司网址：http://www.liugong.com“投资者园地专栏”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邮政编码：545007。

另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7－01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及监事代理人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及铣刨路面机械技改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资金变更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04年配股募集资金未明确用途的剩余资金719.58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及将“铣刨路面机械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3,201.82万元中的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资金1,264万元继续由柳州柳工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铣刨机项目固定资产使用，剩余1,013.63万元变更为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且所变更的募集资金占公司2004年配股募集资金的比例较小，有利于上述募集资金更好地发挥作用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7－01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剩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及铣刨路面机械技改项目部分资金变更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